

江门市人民政府

江府函〔2022〕107号

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三届江门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：

第二届江门仲裁委员会任期届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江门仲裁委员会与有关方面协商、推荐，市人民政府决定聘任江门仲裁委员会第三届组成人员如下：

- 主任：黄郭勇（华南国仲国际合作与发展处处长）
- 副主任：张亮（中山大学法学院院长）
- 梁灵花（江门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- 何音（华南国仲研究处处长）
- 委员：郭雳（北京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、副院长）
- 欧阳振远（金杜研究院院长）
- 陈威华（南航集团总法律顾问）
- 白涛（中国法律服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）
- 鲁楷（广东省律师协会处分复查委员会副主任）
- 杨涛（华南国仲院长助理、综合处处长）
- 苟晓彤（江门市司法局局长）

周 钧 （江门市金融局副局长）
蓝 军 （江门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）
李静染 （江门市律师协会会长）
赵 正 （美国华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广东迪
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）

江门市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